

附件二：

一. 選拔組別及項目

(一) 組別：

1. 男子組-銳劍、鈍劍、軍刀；女子組-銳劍、鈍劍、軍刀。
2. 限 112 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後總排名賽前 96 名。
3. 依上列積分遴選出銳劍、鈍劍、軍刀三種至多 8 名，如遇成績相同者，以 112 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 項目：

1. 男子組-銳劍個人及團體組、鈍劍個人及團體組、軍刀個人及團體組等 6 組。
2. 女子組-銳劍個人及團體組、鈍劍個人及團體組、軍刀個人及團體組等 6 組。

(三) 預備選手：為提升團隊戰力，並考量臺南市擊劍競技發展及培育，將增列備取名額，男女組別各 3 名預備選手，共同參與培訓期程。

二. 檢附資料：

(一) 選手報名表。

(二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含個人詳細記事，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)。

(三) 選手同意書。(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需監護人簽名同意)

(四) 簽署賽前集訓切結書。